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、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。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新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吕发钦、陈初升、张冰

2022 年 1 月 11 日